

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20年06月19日更新)

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9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977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六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68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抓。 2006、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2015、2016、2017、2018共十二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ISAE3402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范,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控制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和程序的监督和约束,监督约束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任何国家、地区及法律法规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贯彻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附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行履行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基金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和特别情况,由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限期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意识。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控制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保障。我们经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对于本行的灾难恢复中,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实战,环境四个层面不断提高演练标准,从最初的按照预设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效果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共同参与,只有这样才能形成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与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控制机制,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系统、高效、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和基金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证券发行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估值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6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有关基金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大额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010) 65215688 传真：(010) 65215677

联系人 贾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021) 38789658 传真：(021) 68808023

联系人 邵璐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05A、05单元

电话：(028) 186202100 传真：(028) 186202100

联系人 王亚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0755) 184362200 传真：(0755) 25870693

联系人 陈静璇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3101室

电话：(0532) 166777997 传真：(0532) 1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西青街南都钱江公馆1269号万象城银泰1001A室

电话：(0571) 89061262 传真：(0571) 89821291

联系人 刘伟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发广场601A单元

电话：(0591) 188013670 传真：(0591) 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峰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南路288号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025) 166671118 传真：(025) 1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裙楼103、203单元

电话：(020) 62309006 传真：(020) 62306006

联系人 周杨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登记机构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9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8号华润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 邵娜

联系人 殷露

电话 (010) 165215588

传真 (010) 165185676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6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 廖海	联系人 唐佳雯
电话 (021) 31515288	传真 (021) 51150288
经办律师 刘佳、范佳雯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法定代表人 毛贻净	联系人 王珊珊
电话 (010) 1561125145	传真 (010) 18518282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珊珊、贺震	

四、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嘉实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 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7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从宏观面、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四个角度进行综合分析,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各类资产类别的投资比例,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的时机进行动态调整。

（二）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等因素,并结合各种固定收益类资产在特定经济形势下的估值水平、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在符合本基金相关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组合的久期水平、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在此基础之上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力争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1、利率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走势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积极主动的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组合久期是反映利率风险最重要的指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2、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主要关注个别债券的选择和行业配置两方面。在定性及定量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通过自下而上的策略,在信用类固定收益金融工具中进行仔细的精选,结合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构造和优化组合。

通过采用“嘉实信用分析系统”的信用评级和信用分析,包括宏观信用环境分析、行业趋势分析、管理层素质与公司治理分析、运营与财务状况分析、债务契约分析、特殊事项风险分析等,依靠嘉实信用分析团队及嘉实中央研究平台其他资源,深入分析挖掘发债主体的经营现状、现金流、发展态势等情况,严格遵守嘉实信用分析流程,执行嘉实信用投资纪律。

（1）个别债券选择

首先,本基金依据“嘉实信用分析系统”的研究成果,执行“嘉实投资备选库流程”,生成或更新买入信用债券备选库,强化投资纪律,保护组合质量。

其次,本基金主要采用信用债备选库中中选择或规避个别。本基金根据个债的类型、信用评级、收益率（到期收益率、票面利率、利息支付率）、利息税务处理、剩余期限、久期、凸性、流动性（发行量、流通量、上市时间）等指标,结合组合管理层面的要求,决定是否将个债纳入组合及其投资数量。

再,因信用改善而支持本基金投资的个债信用指标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更稳定或增强的现金流、通过自由现金流增强去杠杆的财务能力、资产估值更利于支持债务、更强大的公司管理、更稳定或更高的市场占有率、更易于获得资金等;个债因信用恶化而支持本基金卖出的指标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发债企业出现坏于分析师预期的情况、发债企业没有去杠杆的财务能力、发债企业覆盖债务的资产减少、发债企业市场竞争地位恶化、发债企业获得资金的途径减少、发债企业发债管理层的重大变化、个债已达到本基金对其设定的目标价格、本基金对该个债评估的价格上行空间有限等。

（2）行业配置

宏观信用环境变化、影响同一发债人的违约概率,影响不同发债人间的违约相关性,影响信用等级发债人在信用周期不同阶段的违约损失率,影响不同信用等级发债人的违约概率。同时,不同行业对宏观经济的相关性差异显著,不同行业之间的违约率差异显著。本基金结合“嘉实信用分析系统”及嘉实中央研究平台,基于深入的行业宏观信用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基本面分析,运用定性定量模型,在自下而上的个债估值策略基础上,采取适度分散的行业配置策略,从组合层面动态优化风险收益。

（3）信用风险控制措施

本基金实施谨慎的信用评估和 market 分析,个债和行业层面的分散化投资策略,当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运用“尽早出售 (first sale, best sale)”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本基金使用各信用级别持仓数量、行业分散度、组合持仓分布、各项重要偿债指标范围等描述性统计指标,还运用VaR、Credit Metrics、Credit Portfolio Views等模型,估计组合在给定置信水平和事件期限内可能遭受的最大损失,以便有效评估和控制组合信用风险暴露。

3、期限结构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他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通过嘉实债券组合优化数量模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本基金期限结构配置的配置方式包括子弹策略、哑铃策略和梯形策略。

4、骑乘策略

本基金采用骑乘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当债券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部分,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对应的将使得债券价格的走高,而这一期间债券的涨幅将高于其他期间,有利于获得丰厚的价差收益即资本利得收入。

5、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收益的收益。

6、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为表述方便,本节以下统称为“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本基金一方面将对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进行挖掘以明确该可转债的信用底牌,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还会进一步分析标的公司的盈利和成长能力以确定可转债中长期的上涨空间。本基金将借鉴信用债的基本面研究,从行业基本面、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财务稳健性、盈利能力、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考量,精选财务稳健、信用违约风险小的可转债进行投资。

本基金将在定量分析与主动研究相结合的基础上,结合可转债定价模型、交易价格以及其转股价格,对可转债是否转股制定投资策略以及选择合适的转股时机。

（三）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精选行业和个股的策略,以公司行业研究员的基本分析为根基,同时结合数量化量化的系统选股方法,精选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

（1）行业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考虑行业生命周期、景气程度、估值水平以及股票市场行业轮动规律的基础上决定行业配置,同时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对行业配置进行动态调整;

（2）个股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价值型策略,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结合定量、定性分析,考察和筛选具有综合比较优势的个股作为投资标的。对价值、成长、收益三类股票,本基金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基金管理人针对股指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

（五）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基金管理人针对国债期货交易制订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及风险控制各环节的独立运作,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

（六）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对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结构及资产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资产进行风险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七）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和证券发行人的基本面数据。

（3）投资对标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承受适度风险的范围 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四）投资决策程序

（1）基金管理人 的研究部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

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证券发行人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2）基金管理人 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本基金投资目标和市场的判断决定本计划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3）在既定的投资目标与原则下,根据分析师基本面研究成果以及定量投资模型,由基金经理选择符合投资策略的品种进行投资。

（4）独立的交易执行: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一线监控功能,保证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得到高效地执行。

（5）动态的组合管理:基金经理将跟踪证券市场 and 证券发行人的发展变化,结合本基金的现金流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调整,使之不断得到优化。

基金管理人 的风险管理部门根据市场变化对本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基金管理人 的合规部对本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九、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5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50%

中债总全价指数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深圳交易所债券市场和柜台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样本券涵盖国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整体收益情况。中证800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 A 股市场指数,中证800指数样本股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样本地一起构成,可较为全面地反映市场不同规模特征股票的整体表现。

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涉及的指数停止发布或变更名称,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 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作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履行适当必要的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资产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资产。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或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 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 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 按照与基金管理人 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 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 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 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 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 按照与基金管理人 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 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 协商解决。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10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费,单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2.赎回费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长短,随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天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天少于 90 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天少于 180 天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所收取的基金份额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 100%计入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
N≥180天	0

C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5%
30天≤N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 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 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 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 与相关机构。

4. 基金的售后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 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 按照与基金管理人 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经前述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 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各项费用均含增值税,具体税率适用中国税务主管机关的规定。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但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等,如基金管理人 依法缴纳的税费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 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情况,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主要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 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直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4.在“六、基金的募集”部分:更新了基金募集期限。

5.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更新了基金的合同生效日期。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19日